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实达 公告编号:第2023-053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5月15日,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382023048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3年4月28日,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详见公司披露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第2023-024号)。

2023年12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3]66号),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相关内容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景百孚先生、周乐先生: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实达或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我会调查完毕,我会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会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ST实达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一、未按规定披露重要合同订立事项

2021年12月28日,ST实达与林强签署《深圳兴飞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将持有的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兴飞)70%股权以1元价格转让给林强。该股权处置使得ST实达2021年合并报表层面确认投资收益1,813,694,080.28元,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306.86%,ST实达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重大事件,应当及时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以及《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八十条第一款的规定,ST实达应当及时披露《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情况,但公司迟至2022年1月12日才予披露。

景百孚2012年12月17日至2022年3月28日任ST实达董事长,其中2020年11月9日至2022年3月28日代行ST实达董事会秘书,决策并参与案涉重要合同订立事项,未及时组织公司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勤勉尽责,涉嫌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该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周乐2021年4月16日至2023年2月24日任ST实达副董事长,并担任公司重整工作主要负责人,参与案涉重要合同订立事项,并联系签署了案涉《股权转让协议》,未及时告知并提示上市公司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勤勉尽责,涉嫌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该违法行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二、2020年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临时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ST实达2020年4月将相关存货分别出售给香港的诗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赛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迅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未收回货款共计0.18亿美元(汇率变动后折合人民币1.15亿元,占该笔销售收入的78.26%)。2021年4月29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以该货款能否安全收回存在不确定性为由,对ST实达2020年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为消除该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ST实达通过自筹资金、设立空壳全资孙公司代收货款、签署《委托代收代付货款协议》、协调第三方主体进行无商业实质资金过账等方法,虚构已收回全部剩余货款的事实。公司于2021年9月18日披露临时报告《关于2020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公告》《公司董事会关于2020年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其中关于货款收回情况以及2020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等有关表述存在虚假记载。

景百孚决策伪造货款收回以消除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并负责相关资金筹措,涉嫌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该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周乐设计并具体实施了伪造货款收回以消除保留意见所涉事项,涉嫌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该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上述违法事实,有协议文件、情况说明、财务资料、银行流水、当事人询问笔录、ST实达相关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证据证明。

我会认为,ST实达未按规定披露重要合同订立事项,涉嫌违反《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及《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八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行为;ST实达关于货款收回情况以及2020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临时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涉嫌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我会拟决定:

对未按规定披露重要合同订立事项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一、对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

二、对景百孚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三、对周乐给予警告,并处以20万元罚款。

对临时报告虚假记载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一、对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200万元罚款;

二、对景百孚、周乐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二项:

一、对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250万元罚款;

二、对景百孚给予警告,并处以130万元罚款;

三、对周乐给予警告,并处以120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我会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会复核成立的,我会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会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请你们在收到本事先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事先告知书回执》传真至我会指定联系人,并于当日将回执原件递交我会,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

公司将吸取教训,强化内部治理的规范性,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3-128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均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无锡奥特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装备")、无锡松瓷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瓷机电")、无锡奥特维旭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睿科技"),均系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为智能装备提供担保总额0.006亿元,担保余额为4.494亿元;已为松瓷机电提供担保总额为4.08亿元,担保余额为5.92亿元;已为旭睿科技提供担保总额为1.55亿元,担保余额为3.45亿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已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融资需求,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智能装备向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4.5亿元人民币银行综合授信提供全额保证担保、为控股子公司松瓷机电向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银行综合授信提供全额保证担保、为控股子公司旭睿科技向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银行综合授信提供全额保证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以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银行新区支行、招商银行锡山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兴业银行无锡分行、交通银行朝阳支行、中国银行无锡梅村支行已为松瓷机电提供综合授信合计人民币4.08亿元,期限不超过1年;兴业银行无锡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宁波银行新区支行、交通银行朝阳支行、中国银行无锡梅村支行已为旭睿科技提供综合授信合计人民币1.55亿元,期限不超过1年;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已为智能装备提供综合授信合计人民币0.006亿元,期限不超过1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协议均已签署完毕。

以上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相关情况进行公告。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葛志勇先生系智能装备、旭睿科技法人代表;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周永秀女士系松瓷机电法人代表,且在过去12个月内担任松瓷机电股东无锡松奥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无锡奥特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葛志勇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珠江路25号	
经营范围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电子工业专用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公司持股82.37%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是否有反担保	无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3半年度/2023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63,040.37
	负债总额	77,317.11
	资产净额	-14,276.74
	营业收入	18,474.32
	净利润	236.77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179.70

公司名称	无锡松瓷机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永秀	
注册地址	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芙蓉四路195号	
经营范围	机电设备的研究、销售;新能源技术研究;光伏技术研究;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电子控制组件的研发、销售;半导体材料及微电子产品的研究、销售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公司持股40.63%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是否有反担保	本次担保由松瓷机电其他股东(华焱、施大雄、何文泽、夏梓铭、刘霞、刘杰、陈营春、无锡松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其持有的松瓷机电的股权向上市公司提供反担保。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3半年度/2023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58,991.99
	负债总额	154,448.64
	资产净额	4,543.35
	营业收入	15,689.23
	净利润	-341.84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573.39

公司名称	无锡奥特维旭睿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葛志勇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3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软件开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公司持股72%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是否有反担保	本次担保由旭睿科技其他股东(无锡璟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奥睿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其持有的旭睿科技的股权向上市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3半年度/2023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23,886.24
	负债总额	123,895.55
	资产净额	-9.31
	营业收入	10,541.14
	净利润	-1,496.98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1,529.80

上述被担保人均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抵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等情形,具有良好的资信状况。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责任: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各项担保合计5.636亿元

3、担保内容:银行借款、敞口授信、银行保函

4、担保期限:不超过3年

五、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上述担保为公司为支持各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均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董事会意见

本次授信及担保事宜已经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以及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2023年11月30日(单位:人民币亿元)	占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占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5.636	20.38%	5.04%

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0302 证券简称:标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2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11月28日收到公司监事胡过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胡过江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胡过江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3-058号公告。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标准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提名韩晓盼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韩晓盼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韩晓盼女士简历:

韩晓盼,女,汉族,1990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曾任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综合会计、预算会计、部长助理等职务。

韩晓盼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302 证券简称:标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1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改聘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改聘财务总监的议案》。公司原财务总监杨静源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离任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发展需要,经代理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聘任胡过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杨静源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胡过江先生简历如下:

胡过江,男,1987年11月出生,汉族,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税务师、陕西高端会计人才。曾任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中国标准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等职务。

胡过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特此公告。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302 证券简称:标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3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3年12月5日、12月6日、12月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披露了《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99亿元,同比减少58.18%,主要因公司对供应链业务以业务梳理和防范风险为主,自2022年下半年开始审慎开展业务;2023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201.82万元,上年同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39.12万元,亏损扩大,主要因供应链业务逾期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发函核实,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3年12月5日、12月6日、12月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书面函证,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亦未筹划与公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未发现其他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3年12月5日、12月6日、12月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披露了《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99亿元,同比减少58.18%,主要因公司对供应链业务以业务梳理和防范风险为主,自2022年下半年开始审慎开展业务;2023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201.82万元,上年同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39.12万元,亏损扩大,主要因供应链业务逾期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和报刊,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88348 证券简称:昱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1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储能西北地区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储能西北地区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 投资金额:项目计划总投资人民币15亿元,其中第一期建设期1年,投资约3亿元,第二期建设期2年,投资约12亿。(最终投资金额以实际投资为准)

●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投资项目是基于当前经济形势、行业前景的判断等综合因素做出。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面临行业政策变化、市场变化、项目管理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可能存在项目进程未达预期的风险。

2、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本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甚至终止的风险。

3、本投资项目存在持续投入的过程,新增人员、折旧及摊销等费用可能将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出现下降的情况,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可能产生一定影响。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为促进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昱能科技")科技成果与产业深度融合,把握储能产业战略发展机遇,实现公司产业领域的延伸和拓展,推动工商业储能产品的落地应用,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作为公司在储能领域构建"一体两翼"国内大循环的重要组织部分,公司拟与白银市白银区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合作协议》,投资建设储能西北地区智能制造基地项目。本投资项目的建设将充分发挥公司现有光伏和储能产品的核心技术,抓住储能行业发展契机,提升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和市场开拓能力,拓展公司盈利点,推动公司业绩的快速增长,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打下扎实的基础。

(二)对外投资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储能西北地区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的议案》,同意由控股子公司江苏领储宇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储宇能")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投资项目,同时董事会授权领储宇能管理层负责办理与本次对外投资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与本次对外投资的相关协议、办理相关工商登记、投资项目备案登记等事宜。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说明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储能西北地区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领储宇能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2、投资金额:项目计划总投资人民币15亿元,其中第一期建设期1年,投资约3亿元,第二期建设期2年,投资约12亿。(最终投资金额以实际投资为准)

3、投资实施地点:白银市白银区,项目预计用地280亩(具体用地面积和地块实际范围以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的核定和批准为准)。

4、项目建设周期:本项目建设周期为36个月,最终以实际开展情况为准。

5、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6、建设内容:厂房建设、产线及生产设备安装调试、附属设施、储能示范项目以及科研示范项目等。

三、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甲方:白银市白银区人民政府

乙方:江苏领储宇能科技有限公司

(二)项目基本情况

领储宇能通过全资子公司拟在白银市白银区投资建设储能智能制造基地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15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0亿元。项目占地面积约280亩,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厂房建设、产线及生产设备安装调试、附属设施、储能示范项目及科研示范项目等,拟用于生产储能一体柜、储能变流器PCS、电池管理系统BMS、PACK等工商业储能产品。

项目计划分两期实施。其中第一期建设期1年,投资约3亿元,用于取得土地使用权及前期费用、厂房建筑物建设、产线一期、前期运营费、设备购买、储能示范项目一期、科研示范项目一期;第二期建设期2年,投资约12亿,用于产线二期、设备购买、实验室建设、储能示范项目二期以及科研示范项目二期建设,产线二期用于扩大产线一期产能。

(三)违约责任

1、若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在乙方手续齐全的条件下,不能为乙方办理建设前期手续、办理产权证;不能落实兑付乙方应享受的产业扶持政策、补贴政策及其它优惠政策,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支付各项赔偿费用和损失,乙方有权退出合作。

2、本协议签订后,除遇不可抗力和甲方原因外,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时间实现项目的建设、投产、投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各项赔偿费用和损失。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转让项目用地,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赔偿责任。

(四)保密及其它事项

本协议具有排他性,双方都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协议内容。双方除因其履行法定的披露义务外,对本协议所述事项及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了解的对方商业秘密均应严格保密,违者须承担违约责任。

四、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双碳"目标下,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提速,传统发电方式逐渐被新能源发电取代,风光装机不断增长,弃风弃光问题随之而来。同时,随着新能源装机占比持续提升,发电设备总体的间歇性和不稳定性等问题愈加突出,调峰调频需求愈加强烈。储能能灵活调节与调动电力资源,成为解决"弃风弃光"和满足调峰调频需求的有效手段。储能在电力系统中的应用场景划分为电源侧、电网侧和用户侧。工商业储能是用户侧储能最主要的应用场景之一,随着各省市的峰谷价差拉大,实现两充两放的省份不断增加,国内工商业储能市场将进入快速爆发期。

在储能市场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公司积极布局储能产业,凭借强大的技术支撑,已成功开发了便携式移动储能、户用储能和工商业储能系统等储能产品。随着工商业储能市场需求不断扩大,公司将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基于公司现有储能业务以及光储一体化协同发展的需要,基于当前行业政策、行业发展前景、市场需求所作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完善公司储能产业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

公司拟在白银市白银区建设储能智能制造基地,引进国内外先进制造设备及系统,开发并生产储能变流器PCS、电池管理系统BMS、储能电池PACK以及储能一体柜集成等工商业储能产品,同时建设储能实验室、储能示范项目。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实现产业领域的延伸和拓展,促进公司现有储能技术产业化,推动公司储能领域技术的迭代突破,实现公司工商业储能产品的落地应用,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做出的投资决策,短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现有业务开展造成资金压力,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后续项目成功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投资项目是基于当前经济形势、行业前景的判断等综合因素做出。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面临行业政策变化、市场变化、项目管理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可能存在项目进程未达预期的风险。

2、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本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甚至终止的风险。

3、本投资项目存在持续投入的过程,新增人员、折旧及摊销等费用可能将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出现下降的情况,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可能产生一定影响。

4、本投资项目涉及的投资金额等数值均为预估数,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审慎投资,逐步拓展,实际投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项目进展,如后续发生较大变化或取得阶段性进展,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

股票代码:600895 股票简称:张江高科 编号:临2023-043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张江浩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投资"上海橙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上海橙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名称为准)

● 投资金额: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张江浩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投资上海橙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基金募集资金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上海张江浩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 交易风险:基金投资业务开展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宏观经济的影响、投资标的选择、行业环境以及经营管理带来的不确定性将可能导致项目无法实现顺利退出,从而存在基金投资无法达到预期收益水平的风险。公司将充分关注可能存在的风险,密切持续关注基金经营管理状况及其投资的实施过程,切实降低公司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2023年12月7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张江浩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江浩成")与上海橙临芯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共青城进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临港浦江国际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人工智能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合伙协议》,参与投资上海橙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橙临创业基金")。该基金募集资金规模人民币5亿元,张江浩成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人民币3,000万元。橙临创业基金将主要从事EDA及EDA关联领域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

二、基金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1、上海橙临芯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上海橙临芯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MACGMQHG3E

成立日期:2023年4月28日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晓飞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苏召路162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设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共青城进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共青城进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5MA399UC598

成立日期:2020年8月7日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共青城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15,2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3、上海临港浦江国际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上海临港浦江国际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687302047D

成立日期:2009年3月26日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春华

注册资本:229,7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2388号3号楼101-1室

经营范围:园区的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房地产经营;实业投资、项目投资开发;自有房屋租赁;仓储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库)经营;商务咨询服务(除经纪);会展会务服务;建筑工程总承包、设计、施工、安装、装饰及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宾馆、餐饮、商场、超级市场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6974946 79X

成立日期:2010年3月18日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刘志宏

注册资本: 43380.4445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从事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及集成电路开发(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除外);软件开发(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除外);软件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上海人工智能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上海人工智能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73EXJ

成立日期:2019年12月31日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人工智能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311,55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秋山路1775弄29、30号6楼17室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基金设立方案

1、基金名称:上海橙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橙临创业基金")。

2、基金规模:橙临创业基金募集资金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

3、基金期限:投资期3年,退出期2年,经相关决定可分别进行延长。

4、基金出资人:

橙临创业基金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身份	认缴出资额(万元)
上海橙临芯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共青城进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8,000
上海临港浦江国际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500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上海人工智能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500
上海张江浩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合计	50,000

5、基金管理模式

合伙企业的管理方式为受托管理,即合伙企业及全体合伙人采取委托管理方式将合伙企业资产委托给管理人进行管理,合伙企业的管理人由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私募基金管理机构担任。合伙企业的管理人为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24255325D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23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陈晓飞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秋路158号2号楼501室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基金投资决策机构: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就本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投资处置及项目退出等作出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橙临芯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股东进行委派。

7、基金投资策略:将主要从事EDA及EDA关联领域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

8、基金退出策略:并购或IPO等多种方式

9、基金分配方式:就合伙企业源于项目投资的可分配收入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分配:(1)有限合伙人成本返还;(2)普通合伙人成本返还;(3)向有限合伙人分配门槛收益,直至其累计获得的分配额获得按照单利百分之八(8%)的年回报率计算所得的门槛收益。(4)向普通合伙人分配门槛收益,直至其累计获得的分配额获得按照单利百分之八(8%)的年回报率计算所得的门槛收益。(5)最后,百分之八十(80%)应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全体合伙人;百分之二十(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橙临创业基金的设立将强化EDA产业链的布局建设,集中优势兵力,打好EDA攻坚战,是引导集成电路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创新的重要举措。参与橙临创业基金有利于公司依托张江科学城内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与产业链的合作伙伴共同推动国内EDA生态的建设,为浦东打造科技产业发展高地贡献重要力量。

五、风险提示

基金投资目标的实现依赖于所投子基金及所投项目的成功退出。基金投资业务开展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宏观经济的影响、投资标的选择、行业环境以及经营管理带来的不确定性将可能导致项目无法实现顺利退出,从而存在基金投资无法达到预期收益水平的风险。公司将充分关注可能存在的风险,密切持续关注基金经营管理状况及其投资的实施过程,切实降低公司投资风险。同时,此项投资期限相对较长,上市公司短期内业绩不会受到直接影响。

六、备查文件

《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 12月 8日